

传染病防治工作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校园的发生、流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使传染病预防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预案。

一、本预案中所称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法定管理的甲、乙、丙类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会对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危害公众健康的事件。

二、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

(一)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传染病防治工作在学校领导统一领导下,接受市教育局、卫生部门的直接业务指导,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

(二)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治工作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对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参加组成。学校医务室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建立传染病防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小组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全校突发传染病应急处理工作。

1.学校领导小组:

2.学校工作小组:

(三) 预防措施

1.学校利用班会课、校园网络、宣传橱窗、黑板报、广播站等宣传阵地,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开设健康教育课使学生了解传染病的防治知识,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并根据传染病的发生特点,利用宣传栏、广播讲座、一封信等形式向学生、家长宣传传染病的防治知识,

增加师生员工自我保健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2.学生入学前需进行健康检查，入学后定期体检。班主任、任课教师、校医要经常观察了解学生身体变化情况，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校医，由校医根据病情采取措施进行隔离治疗和报告工作。

3.教师身体不适时要主动到医院治疗，并把病情及时反馈给领导及校医。定期组织全校师生员工体检。保障师生有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校医要随时追踪，避免传染学生。

4.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制定环境卫生分片包干制度，保持室内外清洁，室内采用湿式清扫的方法，加强通风换气，校园环境和厕所定期进行消毒。

5.总务处加强检查，保障饮用水卫生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6.按国家计划免疫制度对学生进行甲、乙肝疫苗接种，并逐步开展风疹、水痘、流感、流腮等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

7.坚持做好每天的晨检、午检、通风、消毒工作。

8.对发现的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必要时可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

9.学校配备设立专门的卫生室和校医，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学校医务室医务人员要不断学习更新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诊疗水平。

10.任何人在学校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学校校医或学校领导报告。

11.对由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污染的场所、物品及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12.学校有关主管人员和校医，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四）应急措施：

1.执行晨检、午检制度。学生到校后班主任、任课老师要检查本班有无缺课学生，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疑似病人，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班主任、校医要随时对疑

似病人进行跟踪、记录)。

2.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人，班主任或任课老师要立即请校医实施隔离。同时，立即向政教处及学校领导报告。

3.遇紧急情况，校医迅速拨打“120”寻求医疗救助，并协助“120”转移被隔离人员，指导做好消毒工作，安全保卫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封锁相关区域，维护校内秩序，政教处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和稳定工作。

4.一旦在学校内发现学生患急性传染病时，立即按规定作疫情报告，由学校政教处、校医室负责进行消毒处理。

5.对被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过的场所、物品，校医务室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终末消毒处理。

6.校医务室要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和医务室内的消毒工作，尽量避免发生室内感染，造成传染病的扩散。

7.凡发现校医务室无法确诊的甲、乙类传染病及疑似病人，均应立即安排转定点医院进一步明确诊断，必要时住院隔离治疗。校医应跟踪了解病人诊断和治疗情况。

8.根据传染病流行的发展趋势，可暂时停止大型集会，必要时，请示教育局批准实行暂时停课。

9.学校校医按规定完成传染病事件报告。

(五) 疫情报告

1.学校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都应立即向校医务室报告。

2.校医实行首诊负责制。在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按照规定时限上报：甲类传染病（包括乙类传染病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病种），1小时内报告；乙类传染病12小时内报告；丙类传染病24小时内向负责传染病管理的单位报告。并填报传染病登记表，向学校领导报告并同时上报属地疾控中心。

3.校医或校领导应在疫情发生1小时内电话向教育局报告，当天将疫情情况用书面的形

式上报教育局。

学校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委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学校联系电话：

校医联系电话：

卫生室：6382097

学校办公室：6382039

附：传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班主任、班长（通过晨检、午检）——→向校医报告——→向主管主任报告——→向主管校长报告——→向教育局报告——→向市疾控中心报告（8333360）